## 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4月22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事宜,設置「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 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,成員如以下所列:
  - 一、 當然委員:醫學系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系副教授以上,推選基礎醫學教師代表八名,臨床醫學教師代表十名。教師代表,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(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)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如推選委員出缺則依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職級教師,經院長推薦後,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<u>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</u>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:本會依相關規定,就系(碩、博士班)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 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 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先行初審,審查後,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 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,方得決議。如有<u>涉及教師解聘、不 續聘、停聘及資遣等事項,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款辦理</u>。委員 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 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時,委員本人應迴避相 關會議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收到審議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 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

## 本辦法修正歷程:

- 87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8年1月18日校評會修正通過
- 88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8年1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4月8日第1次臨時校評會修訂通過
- 99年5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5月27日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年8月10日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- 100年5月4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年6月8日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
-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1年4月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通過
-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3年4月23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年6月13日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3年6月23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4年5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年6月10日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4年6月29日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7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年11月2日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8年10月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年12月18日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-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